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 资格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后，对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

本次拟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、专业背景等情况，我们认为以上人员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未发现其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巴琦先生、林艳女士、彭桂芬女士，其中，彭桂芬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。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，但均向公司承诺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”，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对上述3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

二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经对肖力升先生、王桂猛先生、喻永贤先生的任职资格、专业经验、诚信记录等初步审查，我们认为以上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对上述3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